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王淑娟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77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一)字第0980164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格式、申請表、流程圖（掃描164649.TIF、164649附件1.DOC、164649附件2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私立大學校院100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，自即日起至本(98)年12月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依說明三依限提報申請表及計畫書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8年6月11日本部台參字第0980094299C號令發布之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辦理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本次依本標準第9條第2項受理之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如次：
 - (一)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增設案(不含技職校院)。
 - (二)博士班增設、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。
 - (三)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(包括新增班次)、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(不含技職校院)。
 - (四)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、調整案
- 三、提報前項特殊項目增設、調整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調整案包括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等，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免提報特殊項目，惟請審慎檢視，嗣後不得



申請補提。

(二)大學不得以「醫學院」或設立「醫學學位學程」對外招收醫學生。

(三)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，無需併入特殊項目提報。

(四)涉及醫療相關類科：如中醫、牙醫(含口腔醫學)、自然醫學、藥學、醫學技術(含醫事檢驗、醫事技術、醫事放射、放射技術)、護理(含護理助產、助產)、職能治療(含復健醫學)、物理治療、呼吸治療(含呼吸照護)等院系所學位學程，應納入特殊項目提報。

四、因應本部100學年度大學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特殊項目審查作業增加「學校得就初審意見申復」及「複審」等程序(如附件1)，提報申請作業時程併同提前，各校請於98年12月5日前，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(於函中註明)，依附件格式填具申請表(2份)及計畫書(1式10份)(如附件2)函報本部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有關相關辦法及附件表格請逕至本部網站(教育部/單位介紹/高教司/電子公告欄)自行下載或查詢。

五、另依本部97年8月1日台高(三)字第0970128390號函規定，本部自97年8月1日起不再新增國立大學校院員額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技職校院、體育校院，不含空中大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人事處、中教司、體育司、技職司、高教司(含附件)

98/10/01
15:45:3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